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載於會計政策第14號。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採納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淨額交割總協定或類似安排約束(無論其是否被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量化資料。該修訂本僅導致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透過為公平值提供一個清晰定義和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改善公平值之貫徹性及減低其複雜性。該新準則僅導致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之項目按照其是否有機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該等修訂並不針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那些項目。該會計政策之改變僅導致額外披露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對定額福利退休開支及終止福利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所有僱員福利之披露作出重大改變。該等修訂本刪除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此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 本集團採納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續)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新詮釋於201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政府貸款」(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山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11年度改進，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12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013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提早採納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量特定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列賬，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實體，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之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說明監管遞延賬目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之開支或收入金額，原因是費率監管機構現時或預期在訂定實體可就受費率規管之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收取之價格時將該金額計算在內。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任何監管遞延賬目，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此有限範圍之修訂本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之情況。該修訂本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之情況。由於僱員或第三方並無向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本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
 - (i) 「現時已具有法律強制性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
 - (ii) 若干總額結算系統或會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由於本集團已遵從此項有關抵銷之規定，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提早採納新訂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刪除現金產生單位含有商譽或無明確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時，在並無減值之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予以披露之規定。該修訂本亦擴大適用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導致就非金融資產減值須作出額外披露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規定，當更替衍生工具合約(已指定為對沖工具者)，以與符合特定條件之中央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情況下，免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須由中央交易對手結算之任何對沖工具，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列就一項徵費(非所得稅)之支付義務之會計法。該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之債務事件及何時將負債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毋須繳付重大徵稅，故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澄清若干準則之若干定義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已經遵守此等澄清，故提早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澄清若干準則之若干定義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已經遵守此等澄清，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款項或作出之付款(在扣除已付予承租人或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重要會計政策

7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及19)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0)。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淨額」呈列。

8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離職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9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續)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入確認。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期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折讓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貸記。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入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1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1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3 財務風險管理

1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合適措施。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營運，故此承受外幣兌換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為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本集團透過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合約或以即時對沖方式，盡量減低外匯風險，且不維持重大長倉。本集團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減少／增加254,000港元(2013年：274,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歐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於2014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則應增加／減少1,010,000港元(2013年：622,000港元)，主要源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存、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批發及零售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尚未完成而已承諾之交易。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就批發客戶而言，獨立風險控制人員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亦定期檢討信貸限額運用情況。向零售客戶作出之銷售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支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發現嚴重超出信用限額之情況，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交易方未能償付欠款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後90天內到期。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中99.8%須於90天內支付(2013年：99.4%)。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面對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8。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適當充裕且還款期不同以減輕任何年度承受再融資風險之可用已承諾信貸融資額，以提供營運資金、派付股息、進行新投資及平倉(如需要)。本集團有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及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業務及日後擴充提供資金。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536,243,000港元(2013年：539,789,000港元)，於12個月內到期。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重定計息資產或負債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大部分計息資產為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0。本集團亦因其借貸而面臨利率變動之風險，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3。本集團之借貸按浮息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借貸相對短期及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任何合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透過管理賬齡組合及選擇定息或浮息工具，以控制利率風險。

重要會計政策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訂有政策，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日後業務增長。本集團資本指股東權益總額。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淨現金水平(總借貸低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與其他業內人士一致。槓桿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之槓桿比率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總借貸(附註23)	80,000	—
總權益	2,325,129	1,975,474
槓桿比率	3.4%	—

13.3 公平值估值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13 財務風險管理(續)

13.3 公平值估值(續)

於2014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7	—	167
總資產	—	167	—	167

負債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68	—	168
總負債	—	168	—	168

於2013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				
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6	—	656
總負債	—	656	—	656

1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由於有關稅項福利不大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及資本津貼分別190,064,000港元及31,5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9,658,000港元。估計來自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之過程涉及確定適當之所得稅開支撥備、預測下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本集團基於未來盈利應用稅項優惠之能力。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與原定估計有出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情況變動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i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或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使用價值，而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本財政年度，在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投資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認為，於2014年3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1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

(iv)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二項格子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二項格子法涉及使用估計。估值模式所用主要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擬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而得出。此外，亦已編製計及相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以便作出管理決策。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則將修訂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別，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本集團定期檢討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故兩者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